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証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証皓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証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，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，並權衡審酌其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之目的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最多

01 額新臺40,000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新臺幣60,000元以
02 下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執行刑之便利及受
03 刑人之利益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檢察官聲請
04 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故認無另
05 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3 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溫証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14 表。